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2026 年庞各庄镇镇区、东片、西片社会
化管控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30903-XM001/02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903-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庞各庄镇镇区、东片、西片社会化管控项目（第二包）
3. 项目预算金额：341.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41.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6年庞各庄镇镇区、东片、西片社会化管控项目（第二包）	341.8	1	围绕城市管理、治安秩序、拆违控违、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出租房屋管理等方面开展村庄巡查管控工作，需要管控服务人员62人。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C座10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预算金额为341.8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投标 U 盘两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 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 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 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联系方式：杨阳；010-89280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闫玛娜；010-61262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玛娜

电 话：010-61262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 / 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 （6）其他要求（如有）： <u>样品的密封要求：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2026年庞各庄镇镇区、东片、西片社会化管控项目（第二包）</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2026年庞各庄镇镇区、东片、西片社会化管控项目（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2026年庞各庄镇镇区、东片、西片社会化管控项目（第二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 /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 / _____； ...包：_____ / _____。</p> <p>（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u>11001019500053007967</u> 开 户 行：<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u></p> <p>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p> <p>（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 <u>(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指标优秀</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2626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28	其他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20分）			
1	类似业绩	20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技术得分（70分）			
1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合理化建议。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工作目标②社会化管理方案③人员配备④岗位培训方案⑤拟投入的设备情况。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防范方案②应急演练方案③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管理制度②岗位责任制度。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服务承诺；②服务保障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6 年庞各庄镇镇区、东片、西片社会化管控项目 (第二包)	341.8	1	围绕城市管理、治安秩序、拆违控违、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出租房屋管理等方面开展村庄巡查管控工作,需要管控服务人员 62 人。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提升社会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我镇围绕城市管理、治安秩序、拆违控违、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出租房屋管理等方面开展村庄巡查管控工作,巡查管控工作按区域划分为镇区、东片、西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范围):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参照当季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结算,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7 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督查考核结果及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上季度服务费,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先行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三、技术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2. 责任心强,事业心强,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任劳任怨,吃苦耐劳;
3. 按照采购人日常管理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包事项;
4. 对工作内容严格保密,严禁同其他人员通风报信、拉帮结伙、漏报瞒报以及其他包庇行为;

5. 严格执勤纪律，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执勤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严禁工作期间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打架斗殴；
7. 供应商负责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承诺所招录的巡查人员无不良犯罪记录，确保依法执勤与文明执勤相结合，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有序开展管控工作；
8. 必须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

（二）服务内容

配合镇政府开展新生违法建设管控、河道治理工作、“无煤化”工作、“散乱污”企业清退、社会治安整治、乱倒垃圾渣土防治等工作，具体如下：

1. 发现涉嫌新生违法建设、抢栽抢种情况的，应及时上报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拆违工作），经确认属实后，对在施违建进行制止，防止违建建筑材料进村，配合供应商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拆除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已有违建的拆除工作。对农业园区未经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并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发展）。
2. 加强村庄环境秩序整治力度，对乱倒垃圾、渣土、道路遗撒等情况进行及时制止，上报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建设）及综合行政执法队，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3. 对“散乱污”企业开展巡查管控，禁止新生“散乱污”企业的进村、进户；对已腾退或已断电的企业要加强巡查频次，防止“死灰复燃”。同时，及时上报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
4. 对管控区域内的所有河沟排渠开展巡查，对河湖及周边垃圾渣土乱堆乱倒、存在污水直排、水体恶臭等污染情况，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
5. 配合村委会对各村各户存煤、用煤等情况进行治理，严防散煤进村、进户。同时，上报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发展）。
6. 开展对游商散贩、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食品或药品单位等存在经营性燃煤情况开展管控工作；严防各类以各种形式运煤、售煤等情况的发生。同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7. 加强对露天烧烤、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的巡查、制止工作，并及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建设）、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发展），同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8. 配合各村委会开展流动人口的服务管控工作。
9. 加强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的巡查、管控，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 完成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11. 保质、保量、高效完成上述 10 项工作内容，并配合各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工作，每周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接受各科室站所的督查考核及奖惩。

（三）工作措施

一）区域划分

镇区管控负责一是丽水家园小区；二是京开高速南至北双向辅路；三是镇区范围，即北至荣北路，西至芦求路，南至绿海路，东至京开东辅路，均以村庄、社区围墙为界，围墙外为治理范围；四是梁家务村等区、镇、村三级道路沿线以及河道沟渠周边的巡查管控。东片、西片管控涉及我镇 47 个常态村（不包括梁家务村，包括民生村京开路以东部分），以芦求路为界，东片管控公司负责 29 个村庄（约 47.889 平方公里，含李窑村、东中堡、西中堡、四各庄、民生、宋各庄、李家巷、张公堡、薛营、孙场、王场、南李渠、北李渠、南顿堡、北顿堡、钥匙头、南小营、南园子、东义堂、西义堂、南义堂、东南次、西南次、张新庄、加录堡、东梨园、西梨园、东黑堡、西黑堡、幸福、团结、小庄子）和庞安路、庞魏路、小加路、薛福路、苗加路、机场三线、机场北线等区、镇、村三级道路沿线以及河道沟渠、铁路沿线周边的巡查管控；西片管控公司负责 18 个村庄（约 45.802 平方公里，含鲍家铺、北章客、南章客、南地、赵村、韩家铺、前曹各庄、北曹各庄、梨花村、福上、丁村、田家窑、保安庄、留民庄、东高各庄、西高各庄、定福庄、常各庄）和左堤路、东赵路、福永路、芦求路等区、镇、村三级道路沿线以及河道沟渠周边的巡查管控。

二）管控方式

镇区、东片、西片管控公司共计投入服务人员 180 人（镇区安排管控服务人员 75 人，东片安排管控服务人员 62 人，西片安排管控服务人员 43 人），以固定

点位盯守和车辆移动巡查方式为主，开展 24 小时巡查管控工作。每名上岗巡逻人员按村索骥，按岗担责。

三) 管控内容

1、工作内容：按照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指示精神，围绕大兴区“五项基础工作”、“村庄安全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紧抓我镇新生违法建设管控、河道治理工作、“无煤化”工作、“散乱污”企业清退、社会治安整治、乱倒垃圾渣土防治等方面的重点工作以及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确保全镇社会秩序井然有序。使社会化服务力量成为我镇社会面管理的重要辅助，有效的与当前构建和完善“大综治”格局、网格化管理以及各类执法力量形成互补，在镇域内实现坚强有力的社会管控。围绕城市管理、治安秩序、违法建设、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突发处置等方面以定人定岗定责的方式，对管控范围内的各类事件、案件开展发现、上报、处置、制止、管控、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治理工作等。同时接受庞各庄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的日常管理和临时任务派遣，负责主动开展不间断、全覆盖、全时段的巡查工作。发现并协助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第一、村庄秩序类

(1) 在巡查中，发现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 屏等宣传设施，及主要道路、井盖、交通标识、信号灯、路灯等城市部件，以及其它公共设施破损、污损，需第一时间先期处置并反馈至城指中心。

(2) 对巡查中发现的擅自摆摊设点，无照游商，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违规牌匾标识，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沿街垃圾或餐厨垃圾未按规定清运或随意堆放的，市政设施破损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第一时间上报并进行制止和妥善的先期处置。

(3) 在巡查中要对“僵尸车”无法联系车主的，及时上报进行强制拖离。对各类交通事故，要及时进行交通疏导，并上报。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要进行规范和管理。

(4)按照河长制巡查内容对管控区域内的所有河沟排渠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对河湖及周边垃圾渣土乱堆乱倒、存在污水直排、水体恶臭等污染情况，及违规垂钓、游泳情况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5)围绕安全、反恐等内容，定期对重点行业以及水电气热等重点部位、单位进行检查，对存在隐患的及时上报。

(6)配合各村做好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服务管控工作。

第二、治安秩序类

(1)巡查中发现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现象应随时跟控并立即上报。

(2)在巡查中发现法轮功等反动标语、条幅需立即清除并第一时间上报（禁止网络上传）。

(3)发现并先期询问管控范围内的可疑人员、车辆（如形迹可疑、着装特殊、来自敏感地区车辆人员、手持利器人员、醉酒闹事人员、精神异常眼神飘忽人员等），登记人员信息，并及时上报。

(4)全时段配合公安派出所社会面治安巡逻任务，发现各类治安、刑事、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线索，第一时间上报。

第三、违法建设类

(1)发现村庄、道路、农田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新增违建、抢栽抢种等情况，第一时间停工制止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拆除（拔除）工作。

(2)对各类进村运输眼珠材料的车辆要严格盘查，从源头遏制新增违建的发生，对可疑车辆立即上报。

(3)对农业园区未经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上报。

第四、安全防火类

(1)在巡查中发现任何起火冒烟的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开展合理处置或扑救。

(2)在巡查中法违规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以及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第一时间上报进行制止，并上报。

(3)在巡查中发现“三合一”场所，立即制止，并上报。

(4)加强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的巡查、管控，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第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1) 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道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将车牌号、照片、短视频等资料报送至城指中心。

(2) 发现道路遗撒和闯红灯大车，第一时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劝阻，并将车牌号、车型、照片等相关信息报送至城指中心，配合开展查扣执法等工作。

(3) 发现施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占路施工、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渣土去向不明、运输车辆未苫盖或登记备案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时仍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及时停工制止并上报，发现一切管线施工、建设围挡、倾泻砂石土等，立即查看相关资质，并上报。在施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应全程盯控，在安全生产、人员服务管理、消防安全、规范施工等多方面进行掌握，对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

(4) 对非法加工、非法经营、非法仓储行为开展巡查管控，禁止新生“散乱污”企业进村、入户，对已腾退或已断电的企业要加钱各村差频次，防治“死灰复燃”。对上账非法加工、经营、仓储点位进行动态清零。

(5) 在巡查中发现并即时处置存储，使用燃煤，无照运煤、售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严防散煤进村入户；发现企业、街边门店有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及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应及时制止，第一时间上报。

(6) 定期检查沿街商铺油烟直排、污水直排记录表，对未按规定排放的商铺，立即上报。

(7) 在巡查中发现露天切割、无证焊接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

第六、应急突发类

(1)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确保辖区内应急事件 5 分钟到位的硬性要求。

(2) 发现流浪乞讨和街头露宿人员，主动劝导其到大兴区救助站接受救助，详细记录该人员基本信息（姓名、籍贯、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家属等），第一时间上报，由指挥中心建档备案后移交派出所。

(3) 发现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聚众讨薪、各类灾害、事故等应急相应事项，第一时间上报，由指挥中心备案后移交应急办开展应急处置，之后在指挥中心协调下协助处置部门开展好后续处置工作。

(4) 重点、敏感时期按照政府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稳控盯守。

(5) 接受并执行镇政府临时下派的各类应急相应处置行动，包括跨区域行动。

第七、完成其他镇党委政府下派的临时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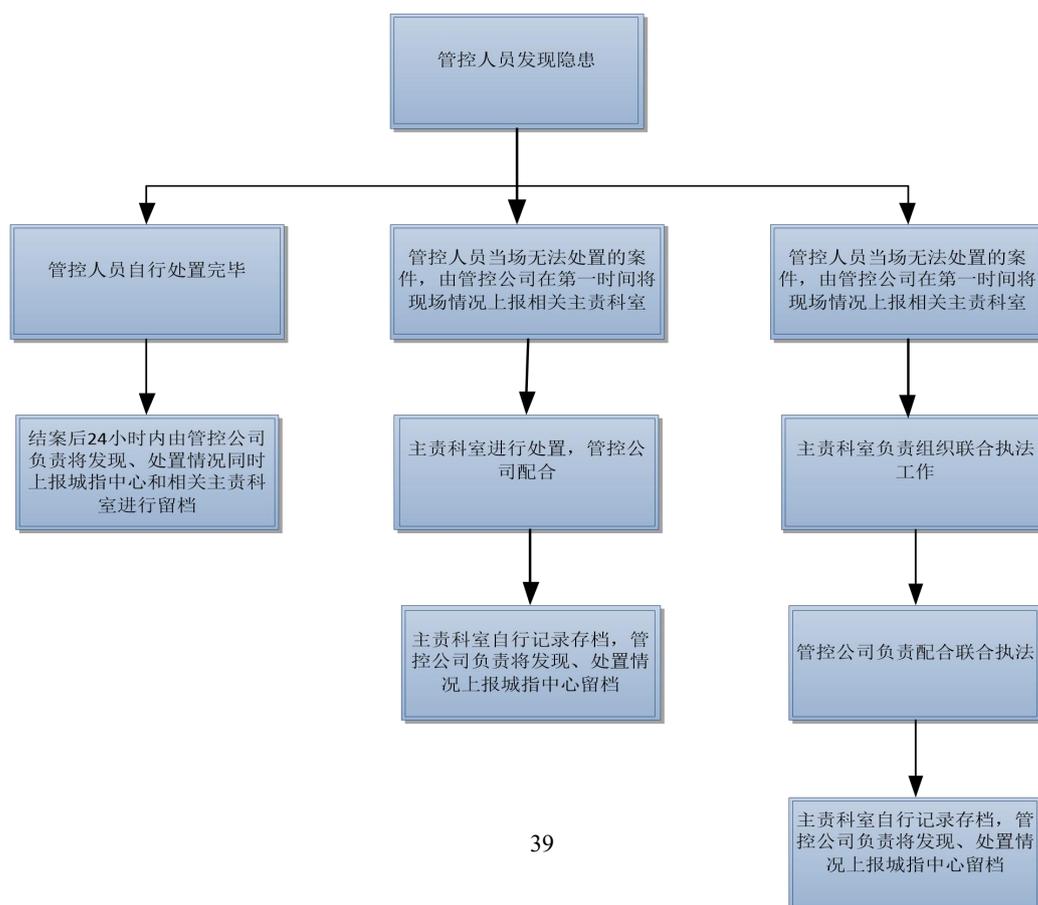
2. 工作流程：管控人员根据工作内容对即时类案件按照发现、上报、处置等流程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1) 即时案件：由管控人员直接进行处置，在结案后 24 小时内由管控公司负责将发现、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城指中心和相关主责科室进行留档；

(2) 一般案件：管控人员当场无法处置的案件，由管控公司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上报相关主责科室，并协助该科室开展处置，主责科室自行记录存档。同时，在结案后 24 小时内由管控公司负责将发现、处置情况上报城指中心留档；

(3) 疑难案件：管控人员当场无法处置的案件，由管控公司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上报相关主责科室，如需多个部门协同执法，由主责科室负责组织联合执法工作，处置结束主责科室自行记录存档。在结案后 24 小时内由管控公司负责将发现、处置情况上报城指中心留档。

(4) 指定任务，各主责科室根据自身职责划分，负责对村社、网格员、管控公司进行分别专业培训，并围绕如拆控违、农田管理、街面秩序、乱倒垃圾等内容指派专项巡查任务，同时报中心予以统筹，避免任务交叉、重复等现象发生。



3、工作要求：

(1) 存档要求：坚持“一案一档”的标准，所有案件结案后需在 24 小时内将按照“五见一留”检查内容报至城指中心备案。报送材料需参照网格案件要求进行整理，其中照片资料要具备前后对比效果，并有明显参照物。

(2) 复查要求：在案件结案后的 72 小时内要对案发点位进行复查，如无异常情况，坚持至少每 7 天对点位进行一次复查，做好复查留痕记录，并报送城指中心进行存档。

(3) 调动要求：各部门如需调动管控公司进行盯守或处置，需到城指中心进行登记备案，由城指中心统筹协调安排人员。

四) 管控标准

1. 管控公司服务效果应围绕合同约定内的管控职责以督查考核小组出具督查考核单定期上会研究的结果为准；
2. 管控公司的人员应按照专业安保人员相关规定统一着装、标识，并配备执法记录仪、肩章、臂章、红袖标、肩灯、通讯手台、Android 系统智能手机（安装使用城指中心规定的 APP 调度软件），特殊时期应配备警棍、盾牌、钢叉等必备装备，特殊岗位应配备反光背心、交通指挥棒（如指挥交通）、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大型拆违等执法活动），以上均由管控公司按照镇城指中心标准自行配备；
3. 管控公司的车辆应符合交通部门法律规定上牌上路，司机应具备对应驾驶资质。在车身、机器盖等显著部位按照城指中心统一标准喷涂“庞各庄东（西）片管控*号车”等字样，车上配备统一标准的警灯、喊话器、公放广播、4G 移动车载设备（城指中心统一配备）等。
4. 管控公司在整体开展服务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提供服务，文明用语、规范履职，如出现违法行为由管控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每月向镇综治办提供花名册、保安资格证、考勤表，定期到指定公安机关备案检查。
5. 管控公司各组至少每季度进行转换轮岗，杜绝发生“吃拿卡要”、贪腐腐败、瞒报包庇违法行为等廉政问题，应自觉开展自查，一旦发现直接或间接参与、包庇违法行为以及变相收取“管理费”、“信息费”等，应立即解约并移送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6. 管控公司要在每月最后一天将上月考勤表和下月排班表报至城指中心,无特殊原因排班表不得随意修改。
7. 管控车辆(皮卡、金杯、电动巡查、电动自行车)作为特种车辆,无特殊情况严禁驶出庞各庄镇域。
8. 管控公司服务过程中应符合镇政府约定的其他标准。

(四) 考核评分细则

庞各庄镇村庄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	扣罚项及扣罚金额
村庄秩序	<p>(1) 在巡查中，发现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屏等宣传设施，及主要道路、井盖、交通标识、信号灯、路灯等城市部件，以及其它公共设施破损、污损，需第一时间先期处置并反馈至城指中心。</p> <p>(2) 对巡查中发现的擅自摆摊设点，无照游商，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违规牌匾标识，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沿街垃圾或餐厨垃圾未按规定清运或随意堆放的，市政设施破损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第一时间上报并进行制止和妥善的先期处置。</p> <p>(3) 在巡查中要对“僵尸车”无法联系车主的，及时上报进行强制拖离。对各类交通事故，要及时进行交通疏导，并上报。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要进行规范和管理。</p> <p>(4) 按照河长制巡查内容对管控区域内的所有河沟排渠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对河湖及周边垃圾渣土乱堆乱倒、存在污水直排、水体恶臭等污染情况，及违规垂钓、游泳情况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p> <p>(5) 围绕安全、反恐等内容，定期对重点行业以及水电气热等重点部位、单位进行检查，对存在隐患的及时上报。</p> <p>(6) 配合各村做好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服务管控工作。</p>	<p>1、未及时处置、上报镇区内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屏等宣传设施，及主要道路、井盖、交通标识、信号灯、路灯等城市部件，以及其它公共设施破损、污损的，每起案件罚 200 元。</p> <p>2、对摆摊设点，无照游商，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违规牌匾标识，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沿街垃圾或餐厨垃圾未按规定清运或随意堆放的，市政设施破损、河道周边各类情况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 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 1000 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 10000 元。</p> <p>3、未及时劝离、处置、上报违规停放车辆、“僵尸车”，每起处罚 500 元。对各类交通事故未及时疏导、上报，每起处罚 1000 元。</p> <p>4、河道排渠周边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直排、水体恶臭、违规垂钓、违规游泳等，未发现、制止、上报，罚款 1000 元，造成较重大影响的，罚款 10000 元，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治安秩序	<p>(1) 巡查中发现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现象应随时跟控并立即上报。</p> <p>(2) 在巡查中发现法轮功等反动标语、条幅需立即清除并第一时间上报(禁止网络上传)。</p> <p>(3) 发现并先期询问管控范围内的可疑人员、车辆(如形迹可疑、着装特殊、来自敏感地区车辆人员、手持利器人员、醉酒闹事人员、精神异常眼神飘忽人员等), 登记人员信息, 并及时上报。</p> <p>(4) 全时段配合公安派出所社会面治安巡逻任务, 发现各类治安、刑事、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线索, 第一时间上报。</p>	<p>1、未对巡查中发现的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随时跟控并立即上报的处罚 5000 元。</p> <p>2、未对各类反动标语、条幅立即清除并第一时间上报的处罚 500 元, 造成较大影响的扣罚 5000 元。</p>
违法建设	<p>(1) 发现村庄、道路、农田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新增违建、抢栽抢种等情况, 第一时间停工制止并上报,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拆除(拔除)工作。</p> <p>(2) 对各类进村运输眼珠材料的车辆要严格盘查, 从源头遏制新增违建的发生, 对可疑车辆立即上报。</p> <p>(3) 对农业园区未经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上报。</p>	<p>村庄、道路、农田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新增违建、抢栽抢种, 农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的, 未发现、上报、制止的, 罚款 1000 元, 造成较重大影响的, 罚款 10000 元, 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安全防火	<p>(1) 在巡查中发现任何起火冒烟的情况, 第一时间上报并开展合理处置或扑救。</p> <p>(2) 在巡查中违法违规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 以及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 第一时间上报进行制止, 并上报。</p> <p>(3) 在巡查中发现“三合一”场所, 立即制止, 并上报。</p> <p>(4) 加强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的巡查、管控, 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p>	<p>1、未对镇区内起火冒烟现象进行发现、上报、处置, 造成火警、火灾的, 罚款 1000 元。</p> <p>2、违规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 未发现、上报、处置的, 罚款 1000 元。</p> <p>3、“三合一”场所未发现、上报、制止的, 罚款 1000 元。</p>

<p>大气污染</p>	<p>(1)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道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将车牌号、照片、短视频等资料报送至城指中心。</p> <p>(2)发现道路遗撒和闯红灯大车,第一时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劝阻,并将车牌号、车型、照片等相关信息报送至城指中心,配合开展查扣执法等工作。</p> <p>(3)发现施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占路施工、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渣土去向不明、运输车辆未苫盖或登记备案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时仍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及时停工制止并上报,发现一切管线施工、建设围挡、倾泻砂石土等,立即查看相关资质,并上报。在施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应全程盯控,在安全生产、人员服务管理、消防安全、规范施工等多方面进行掌握,对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p> <p>(4)对非法加工、非法经营、非法仓储行为开展巡查管控,禁止新生“散乱污”企业进村、入户,对已腾退或已断电的企业要加钱各村差频次,防治“死灰复燃”。对上账非法加工、经营、仓储点位进行动态清零。</p> <p>(5)在巡查中发现并即时处置存储,使用燃煤,无照运煤、售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严防散煤进村入户;发现企业、街边门店有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及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应及时制止,第一时间上报。</p> <p>(6)定期检查沿街商铺油烟直排、污水直排记录表,对未按规定排放的商铺,立即上报。</p> <p>(7)在巡查中发现露天切割、无证焊接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p>	<p>1、工地夜间施工、占路施工、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渣土去向不明、运输车辆未苫盖或登记备案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时仍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一切管线施工、建设围挡、倾泻砂石土等情况,未发现、上报、制止,罚款1000元。</p> <p>2、对村庄内非法加工、经营、仓储等现象综合执法中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1000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10000元,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p>3、流动车辆散煤销售、运输行为,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3000元。</p> <p>4、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3000元。</p> <p>5、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500元。</p> <p>6、街边门店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300元。</p> <p>7、企业使用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发现后未上报、未制止,每发现一例,罚款500元。</p> <p>8、露天切割、无证焊接等情况未上报、制止,罚款500元。</p>
-------------	--	---

<p>应急突发</p>	<p>(1)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确保辖区内应急事件 5 分钟到位的硬性要求。</p> <p>(2) 发现流浪乞讨和街头露宿人员，主动劝导其到大兴区救助站接受救助，详细记录该人员基本信息（姓名、籍贯、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家属等），第一时间上报，由指挥中心建档备案后移交派出所。</p> <p>(3) 发现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聚众讨薪、各类灾害、事故等应急相应事项，第一时间上报，由指挥中心备案后移交应急办开展应急处置，之后在指挥中心协调下协助处置部门开展好后续处置工作。</p> <p>(4) 重点、敏感时期按照政府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稳控盯守。</p> <p>(5) 接受并执行镇政府临时下派的各类应急相应处置行动，包括跨区域行动。</p>	<p>1、突发应急事件中，未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罚款 5000 元。</p> <p>2、对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等影响正常交通的安全出行事项，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 1000 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 10000 元。</p> <p>3、未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稳控盯守的罚款 5000 元，造成重大影响的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p>4、不服从党委政府临时性、应急性或中心、重点工作每发生一起扣罚 20000 元，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p>其它问题</p>	<p>1、巡查人员需统一正式着装。</p> <p>2、当班巡查人员应严格在岗履职。</p> <p>3、不出现“吃、拿、卡、要”或做出有损政府形象行为。</p> <p>4、不出现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p>	<p>1、未着统一制服，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100 元。</p> <p>2、私自离岗，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200 元。</p> <p>3、私受贿赂，“吃、拿、卡、要”损毁政府形象每发生一起扣罚 5000 元，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p>4、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并辞退当事巡查人员，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p>5、每出现一起以下情况：①未及时响应下派案件；②响应案件未处理；③未反馈处理结果；④反馈虚假处理结果；⑤未及时上报发现案件，未形成闭环任务流的扣罚 200 元。</p>

以上全部扣罚项如出现镇主要领导批示处罚的情况均需计入重点失信记录，重点失信记录超过 3 次的实施退出机制，永不录用。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五、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2026 年庞各庄镇镇区、东片、西片社会化 管控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下称“甲方”）

乙方：_____（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管控治理服务得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庞各庄镇镇域内_____的巡查管控。

二、服务要求和内容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内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2. 责任心强，事业心强，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任劳任怨，吃苦耐劳；
3. 按照甲方日常管理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包事项；
4. 对工作内容严格保密，严禁同其他人员通风报信、拉帮结伙、漏报瞒报以及其他包庇行为；
5. 严格执勤纪律，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执勤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严禁工作期间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打架斗殴；

7.乙方负责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承诺所招录的巡查人员无不良犯罪记录，确保依法执勤与文明执勤相结合，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有序开展管控工作；

8.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二）服务内容

配合镇政府开展新生违法建设管控、河道治理工作、“无煤化”工作、“散乱污”企业清退、社会治安整治、乱倒垃圾渣土防治等工作，具体如下：

1.发现涉嫌新生违法建设、抢栽抢种情况的，应及时上报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拆违工作），经确认属实后，对在施违建进行制止，防止违建建筑材料进村，配合乙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拆除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已有违建的拆除工作。对农业园区未经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并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发展）。

2.加强村庄环境秩序整治力度，对乱倒垃圾、渣土、道路遗撒等情况进行及时制止，上报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建设）及综合行政执法队，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3.对“散乱污”企业开展巡查管控，禁止新生“散乱污”企业的进村、进户；对已腾退或已断电的企业要加强巡查频次，防止“死灰复燃”。同时，及时上报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

4.对管控区域内的所有河沟排渠开展巡查，对河湖及周边垃圾渣土乱堆乱倒、存在污水直排、水体恶臭等污染情况，要及时

制止，并上报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

5. 配合村委会对各村各户存煤、用煤等情况进行治理，严防散煤进村、进户。同时，上报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发展）。

6. 开展对游商散贩、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食品或药品单位等存在经营性燃煤情况开展管控工作；严防各类以各种形式运煤、售煤等情况的发生。同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7. 加强对露天烧烤、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的巡查、制止工作，并及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建设）、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发展），同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8. 配合村委会开展流动人口的服务管控工作。

9. 加强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的巡查、管控，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 完成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11. 保质、保量、高效完成上述 10 项工作内容，并配合各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工作，每周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接受各科室站所的督查考核及奖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本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的权利；

2. 成立庞各庄镇督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副镇长_____任办公室主任。由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督查考核内

容，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将督查考核结果与服务费进行挂钩；根据乙方服务实际效果，可随时与乙方协商调整工作方案；

3. 甲方应将其发现的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4.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作业程序、运作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甲方参照本合同按当月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可根据管控实际情况随时对巡查处置和定点盯守的人员及点位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二）工作原则

为确保权责清晰，案事件处理整体流程设置“首接负责制”、“行业负责制”和“部门协调机制”。

1. 首接负责制。各案事件无论是中心派发还是管控直接上报，接单科室要对该案件处理整体流程进行始终负责，如遇职责不清或存疑情况，由首接科室负责协调应接科室进行处理，并及时告知中心情况。无人承接的案事件，由首接科室负责上报镇领导进行统筹处置。

2. 行业负责制。各科室单位应根据自身职责负责对各村社、网格员、管控公司的专业培训、任务分派、调度处置以及完成情

况的考核督办。中心负责对各案事件进行汇总归档以及各队伍的统筹协调工作。

3. 部门协调机制。各科室单位应协调联动，案件主责科室负联动处置或“吹哨报到”的首要责任和牵头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报中心组织相关单位予以配合开展。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提供专业社会化服务人员____名，且按照庞各庄镇村庄社会化管控方案进行 24 小时服务保障；

2. 乙方应当秉承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或出示相关许可、证明、证书或其他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

4.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5.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负责处理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费用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合同约

定进行，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签署方可生效；

7.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所有现场当值的员工应当穿着制服，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乙方负责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管理，并负责处理其所雇佣的所有员工的保险、伤亡及任何劳资纠纷。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为其员工负担所有社会保险，并应购买足额的与本合同所述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人身保险、意外保险；

9. 乙方应当为其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其员工安全作业，如果其员工发生工伤的，由乙方负责按有关法律及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中已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车辆、宿、服装、被褥、饭费、执法装备、税费等，乙方为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应自行配备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车辆、设备、工作人员装备及食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为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意外保险；

11. 乙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

四、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含税）¥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参照当季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结算，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7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督查考核结果及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上季度服务费，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先行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本合同约定之外增加的服务内容，双方另行商议服务价格。

五、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进行协商。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乙方累计出现3次媒体负面曝光的；

(2)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法规规定；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恶性刑事事件及重大人身侵害行为的；

(4) 乙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违法建设、抢栽抢种、散乱污生产、燃煤存煤等行为的；

(5) 乙方存在其他因工作重大失误致使百姓财产损失或甲

方行政成本增加的行为；

(6)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7) 乙方出现直接或间接参与、包庇、瞒报、谎报违法行为的；

(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情形。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与乙方协商后三个月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财政资金批复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得，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其工作人员的身体原因、自身原因造成其本人人身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对他人造成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保密条款：乙方应对已知的甲方各方面信息和获得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的泄漏或提供给第三人；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委托的服务承包给除乙方外的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纳入重点失信记录，重点失信记录超过3次的实施乙方退出机制，甲方永不录用

乙方成为甲方的供应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

1. 庞各庄镇村庄社会化管理方案

2. 庞各庄镇村庄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庞各庄镇社会化管控方案

为保证庞各庄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社会秩序安定团结，根据镇党委、政府要求，特制定如下管控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讲政治、促和谐、保稳定”的工作要求，在中央、市、区、镇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运用综治责任制，坚持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坚持专群结合、以面保点，坚持“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工作标准，坚持确保安全和方便群众并重，以社会化管控力量为支撑，加大社会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力度，做到排查在前、化解在先、处置及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意识，有力的工作措施，确保辖区社会秩序的安定稳定。

二、工作目标

从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出发，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部门联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谐有序”的原则，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做到镇长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周密部署、明确分工、健全机制、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做到提高防控和打击力度，坚决有效的遏制各种隐患的发生，切实维护好镇域秩序。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村庄管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庞各庄镇村庄管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镇 长

副 组 长：相关副职领导

成 员：综治办、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流管办、经发办、安全科、环整办、规划科、拆违办、社区办、市场监管所、水务站、纪检监察办以及各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副镇长兼任，对镇域各村庄管控工作进行分析研判、监督考核。

四、工作措施

（一）区域划分

镇区管控负责一是丽水家园小区；二是京开高速南至北双向辅路；三是镇区范围，即北至荣北路，西至芦求路，南至绿海路，东至京开东辅路，均以村庄、社区围墙为界，围墙外为治理范围；四是梁家务村等区、镇、村三级道路沿线以及河道沟渠周边的巡查管控。东片、西片管控涉及我镇 47 个常态村（不包括梁家务村，包括民生村京开路以东部分），以芦求路为界，东片管控公司负责 29 个村庄（约 47.889 平方公里，含李窑村、东中堡、西中堡、四各庄、民生、宋各庄、李家巷、张公堡、薛营、孙场、王场、南李渠、北李渠、南顿堡、北顿堡、钥匙头、南小营、南

园子、东义堂、西义堂、南义堂、东南次、西南次、张新庄、加录堡、东梨园、西梨园、东黑堡、西黑堡、幸福、团结、小庄子)和庞安路、庞魏路、小加路、薛福路、苗加路、机场三线、机场北线等区、镇、村三级道路沿线以及河道沟渠、铁路沿线周边的巡查管控；西片管控公司负责 18 个村庄（约 45.802 平方公里，含鲍家铺、北章客、南章客、南地、赵村、韩家铺、前曹各庄、北曹各庄、梨花村、福上、丁村、田家窑、保安庄、留民庄、东高各庄、西高各庄、定福庄、常各庄）和左堤路、东赵路、福永路、芦求路等区、镇、村三级道路沿线以及河道沟渠周边的巡查管控。

（二）管控方式

镇区、东片、西片管控公司共计投入服务人员 180 人（镇区安排管控服务人员 75 人，东片安排管控服务人员 62 人，西片安排管控服务人员 43 人），以固定点位盯守和车辆移动巡查方式为主，开展 24 小时巡查管控工作。每名上岗巡逻人员按村索骥，按岗担责。

（三）管控内容

1、**工作内容：**按照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指示精神，围绕大兴区“五项基础工作”、“村庄安全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紧抓我镇新生违法建设管控、河道治理工作、“无煤化”工作、“散乱污”企业清退、社会治安整治、乱倒垃圾渣土防治等方面的重点工作以及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

确保全镇社会秩序井然有序。使社会化服务力量成为我镇社会面管理的重要辅助，有效的与当前构建和完善“大综治”格局、网格化管理以及各类执法力量形成互补，在镇域内实现坚强有力的社会管控。围绕城市管理、治安秩序、违法建设、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突发处置等方面以定人定岗定责的方式，对管控范围内的各类事件、案件开展发现、上报、处置、制止、管控、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治理工作等。同时接受庞各庄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的日常管理和临时任务派遣，负责主动开展不间断、全覆盖、全时段的巡查工作。发现并协助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第一、村庄秩序类

(1) 在巡查中，发现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屏等宣传设施，及主要道路、井盖、交通标识、信号灯、路灯等城市部件，以及其它公共设施破损、污损，需第一时间先期处置并反馈至城指中心。

(2) 对巡查中发现的擅自摆摊设点，无照游商，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违规牌匾标识，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沿街垃圾或餐厨垃圾未按规定清运或随意堆放的，市政设施破损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第一时间上报并进行制止和妥善的先期处置。

(3) 在巡查中要对“僵尸车”无法联系车主的，及时上报进行强制拖离。对各类交通事故，要及时进行交通疏导，并上报。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要进行规范和管理。

(4) 按照河长制巡查内容对管控区域内的所有河沟排渠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对河湖及周边垃圾渣土乱堆乱倒、存在污水直排、水体恶臭等污染情况，及违规垂钓、游泳情况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5) 围绕安全、反恐等内容，定期对重点行业以及水电气热等重点部位、单位进行检查，对存在隐患的及时上报。

(6) 配合各村做好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服务管控工作。

第二、治安秩序类

(1) 巡查中发现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现象应随时跟控并立即上报。

(2) 在巡查中发现法轮功等反动标语、条幅需立即清除并第一时间上报（禁止网络上传）。

(3) 发现并先期询问管控范围内的可疑人员、车辆（如形迹可疑、着装特殊、来自敏感地区车辆人员、手持利器人员、醉酒闹事人员、精神异常眼神飘忽人员等），登记人员信息，并及时上报。

(4) 全时段配合公安派出所社会面治安巡逻任务，发现各类治安、刑事、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线索，第一时间上报。

第三、违法建设类

(1) 发现村庄、道路、农田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新增违建、抢栽抢种等情况，第一时间停工制止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拆除（拔除）工作。

(2) 对各类进村运输眼珠材料的车辆要严格盘查，从源头遏制新增违建的发生，对可疑车辆立即上报。

(3) 对农业园区未经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上报。

第四、安全防火类

(1) 在巡查中发现任何起火冒烟的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开展合理处置或扑救。

(2) 在巡查中法违规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以及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第一时间上报进行制止，并上报。

(3) 在巡查中发现“三合一”场所，立即制止，并上报。

(4) 加强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的巡查、管控，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第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1) 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道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将车牌号、照片、短视频等资料报送至城指中心。

(2) 发现道路遗撒和闯红灯大车，第一时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劝阻，并将车牌号、车型、照片等相关信息报送至城指中心，配合开展查扣执法等工作。

(3) 发现施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占路施工、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渣土去向不明、运输车辆未苫盖或登记备案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时仍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及时停工制止并上报，发现一切管线施工、建设围挡、倾泻砂石土等，立即查看相关资质，并上报。在工地施工过程中应全程盯控，在安全生产、人员服务管理、消防安全、规范施工等多方面进行掌握，对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

(4) 对非法加工、非法经营、非法仓储行为开展巡查管控，禁止新生“散乱污”企业进村、入户，对已腾退或已断电的企业要加钱各村差频次，防治“死灰复燃”。对上账非法加工、经营、仓储点位进行动态清零。

(5) 在巡查中发现并即时处置存储，使用燃煤，无照运煤、售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严防散煤进村入户；发现企业、街边门店有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及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应及时制止，第一时间上报。

(6) 定期检查沿街商铺油烟直排、污水直排记录表，对未按规定排放的商铺，立即上报。

(7) 在巡查中发现露天切割、无证焊接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

第六、应急突发类

(1)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确保辖区内应急事件 5 分钟到位的硬性要求。

(2) 发现流浪乞讨和街头露宿人员，主动劝导其到大兴区救助站接受救助，详细记录该人员基本信息（姓名、籍贯、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家属等），第一时间上报，由指挥中心建档备案后移交派出所。

(3) 发现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聚众讨薪、各类灾害、事故等应急相应事项，第一时间上报，由指挥中心备案后移交应急办开展应急处置，之后在指挥中心协调下协助处置部门开展好后续处置工作。

(4) 重点、敏感时期按照政府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稳控盯守。

(5) 接受并执行镇政府临时下派的各类应急相应处置行动，包括跨区域行动。

第七、完成其他镇党委政府下派的临时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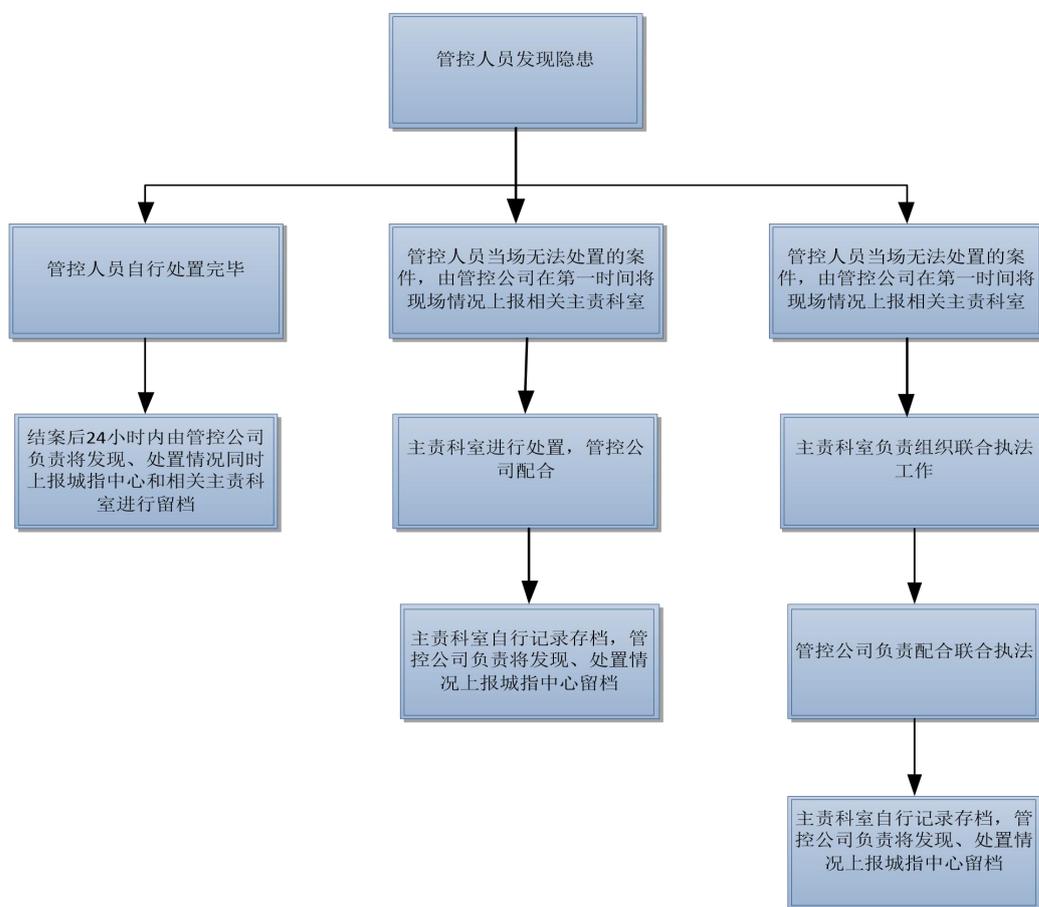
2. 工作流程：管控人员根据工作内容对即时类案件按照发现、上报、处置等流程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1) 即时案件：由管控人员直接进行处置，在结案后 24 小时内由管控公司负责将发现、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城指中心和相关主责科室进行留档；

(2) 一般案件：管控人员当场无法处置的案件，由管控公司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上报相关主责科室，并协助该科室开展处置，主责科室自行记录存档。同时，在结案后 24 小时内由管控公司负责将发现、处置情况上报城指中心留档；

(3) 疑难案件：管控人员当场无法处置的案件，由管控公司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上报相关主责科室，如需多个部门协同执法，由主责科室负责组织联合执法工作，处置结束主责科室自行记录存档。在结案后 24 小时内由管控公司负责将发现、处置情况上报城指中心留档。

(4) 指定任务，各主责科室根据自身职责划分，负责对村社、网格员、管控公司进行分别专业培训，并围绕如拆控违、农田管理、街面秩序、乱倒垃圾等内容指派专项巡查任务，同时报中心予以统筹，避免任务交叉、重复等现象发生。



3、工作要求：

(1) 存档要求：坚持“一案一档”的标准，所有案件结案后需在 24 小时内将按照“五见一留”检查内容报至城指中心备案。报送材料需参照网格案件要求进行整理，其中照片资料要具备前后对比效果，并有明显参照物。

(2) 复查要求：在案件结案后的 72 小时内要对案发点位进行复查，如无异常情况，坚持至少每 7 天对点位进行一次复查，做好复查留痕记录，并报送城指中心进行存档。

(3) 调动要求：各部门如需调动管控公司进行盯守或处置，需到城指中心进行登记备案，由城指中心统筹协调安排人员。

(五) 管控标准。

1. 管控公司服务效果应围绕合同约定内的管控职责以督查考核小组出具督查考核单定期上会研究的结果为准；

2. 管控公司的人员应按照专业安保人员相关规定统一着装、标识，并配备执法记录仪、肩章、臂章、红袖标、肩灯、通讯手台、Android 系统智能手机（安装使用城指中心规定的 APP 调度软件），特殊时期应配备警棍、盾牌、钢叉等必备装备，特殊岗位应配备反光背心、交通指挥棒（如指挥交通）、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大型拆违等执法活动），以上均由管控公司按照镇城指中心标准自行配备；

3. 管控公司的车辆应符合交通部门法律规定上牌上路，司机应具备对应驾驶资质。在车身、机器盖等显著部位按照城指中心

统一标准喷涂“庞各庄东（西）片管控*号车”等字样，车上配备统一标准的警灯、喊话器、公放广播、4G移动车载设备（城指中心统一配备）等。

4. 管控公司在整体开展服务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提供服务，文明用语、规范履职，如出现违法行为由管控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每月向镇综治办提供花名册、保安资格证、考勤表，定期到指定公安机关备案检查。

5. 管控公司各组至少每季度进行转换轮岗，杜绝发生“吃拿卡要”、贪腐腐败、瞒报包庇违法行为等廉政问题，应自觉开展自查，一旦发现直接或间接参与、包庇违法行为以及变相收取“管理费”、“信息费”等，应立即解约并移送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6. 管控公司要在每月最后一天将上月考勤表和下月排班表报至城指中心，无特殊原因排班表不得随意修改。

7. 管控车辆（皮卡、金杯、电动巡查、电动自行车）作为特种车辆，无特殊情况严禁驶出庞各庄镇域。

8. 管控公司服务过程中应符合镇政府约定的其他标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当前首要政治责任和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以更敏锐的政治眼光、更强烈的担当精神，切实做好应对风险挑战的思想和工

作准备，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以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确保庞各庄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协调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部门、区域间协作配合，同网格、综合执法队、镇各级执法力量等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能，形成共保全镇安全稳定的强大合力。

（三）建立考核机制。各部门要把全镇社会秩序的安定作为管控队伍每月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周五前各成员科室将本周考核结果加盖公章，报至督查考核办公室，由办公室进行统一汇总，并根据汇总结果每季度通过镇长办公会、班子会等形式进行通报审议，以审议结果为准结算当季度管控费用。

（四）严明工作纪律。各相关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管控队员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不擅离职守，要遵守群众工作纪律，决不激化与群众的矛盾。

附件 2:

庞各庄镇村庄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	扣罚项及扣罚金额
村庄秩序	<p>(1) 在巡查中,发现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屏等宣传设施,及主要道路、井盖、交通标识、信号灯、路灯等城市部件,以及其它公共设施破损、污损,需第一时间先期处置并反馈至城指中心。</p> <p>(2) 对巡查中发现的擅自摆摊设点,无照游商,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违规牌匾标识,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沿街垃圾或餐厨垃圾未按规定清运或随意堆放的,市政设施破损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第一时间上报并进行制止和妥善的先期处置。</p> <p>(3) 在巡查中要对“僵尸车”无法联系车主的,及时上报进行强制拖离。对各类交通事故,要及时进行交通疏导,并上报。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要进行规范和管理。</p> <p>(4) 按照河长制巡查内容对管控区域内的所有河沟排渠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对河湖及周边垃圾渣土乱堆乱倒、存在污水直排、水体恶臭等污染情况,及违规垂钓、游泳情况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p> <p>(5) 围绕安全、反恐等内容,定期对重点行业以及水电气热等重点部位、单位进行检查,对存在隐患的及时上报。</p> <p>(6) 配合各村做好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服务管控工作。</p>	<p>1、未及时处置、上报镇区内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屏等宣传设施,及主要道路、井盖、交通标识、信号灯、路灯等城市部件,以及其它公共设施破损、污损的,每起案件罚 200 元。</p> <p>2、对摆摊设点,无照游商,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违规牌匾标识,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沿街垃圾或餐厨垃圾未按规定清运或随意堆放的,市政设施破损、河道周边各类情况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 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 1000 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 10000 元。</p> <p>3、未及时劝离、处置、上报违规停放车辆、“僵尸车”,每起处罚 500 元。对各类交通事故未及时疏导、上报,每起处罚 1000 元。</p> <p>4、河道排渠周边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直排、水体恶臭、违规垂钓、违规游泳等,未发现、制止、上报,罚款 1000 元,造成较重大影响的,罚款 10000 元,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治安秩序	<p>(1) 巡查中发现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现象应随时跟控并立即上报。</p> <p>(2) 在巡查中发现法轮功等反动标语、条幅需立即清除并第一时间上报(禁止网络上传)。</p> <p>(3) 发现并先期询问管控范围内的可疑人员、车辆(如形迹可疑、着装特殊、来自敏感地区车辆人员、手持利器人员、醉酒闹事人员、精神异常眼神飘忽人员等), 登记人员信息, 并及时上报。</p> <p>(4) 全时段配合公安派出所社会面治安巡逻任务, 发现各类治安、刑事、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线索, 第一时间上报。</p>	<p>1、未对巡查中发现的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随时跟控并立即上报的处罚 5000 元。</p> <p>2、未对各类反动标语、条幅立即清除并第一时间上报的处罚 500 元, 造成较大影响的扣罚 5000 元。</p>
违法建设	<p>(1) 发现村庄、道路、农田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新增违建、抢栽抢种等情况, 第一时间停工制止并上报,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拆除(拔除)工作。</p> <p>(2) 对各类进村运输眼珠材料的车辆要严格盘查, 从源头遏制新增违建的发生, 对可疑车辆立即上报。</p> <p>(3) 对农业园区未经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上报。</p>	<p>村庄、道路、农田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新增违建、抢栽抢种, 农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的, 未发现、上报、制止的, 罚款 1000 元, 造成较重大影响的, 罚款 10000 元, 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安全防火	<p>(1) 在巡查中发现任何起火冒烟的情况, 第一时间上报并开展合理处置或扑救。</p> <p>(2) 在巡查中违法违规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 以及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 第一时间上报进行制止, 并上报。</p> <p>(3) 在巡查中发现“三合一”场所, 立即制止, 并上报。</p> <p>(4) 加强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的巡查、管控, 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p>	<p>1、未对镇区内起火冒烟现象进行发现、上报、处置, 造成火警、火灾的, 罚款 1000 元。</p> <p>2、违规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 未发现、上报、处置的, 罚款 1000 元。</p> <p>3、“三合一”场所未发现、上报、制止的, 罚款 1000 元。</p>

<p>大气污染</p>	<p>(1)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道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将车牌号、照片、短视频等资料报送至城指中心。</p> <p>(2)发现道路遗撒和闯红灯大车,第一时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劝阻,并将车牌号、车型、照片等相关信息报送至城指中心,配合开展查扣执法等工作。</p> <p>(3)发现施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占路施工、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渣土去向不明、运输车辆未苫盖或登记备案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时仍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及时停工制止并上报,发现一切管线施工、建设围挡、倾泻砂石土等,立即查看相关资质,并上报。在施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应全程盯控,在安全生产、人员服务管理、消防安全、规范施工等多方面进行掌握,对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p> <p>(4)对非法加工、非法经营、非法仓储行为开展巡查管控,禁止新生“散乱污”企业进村、入户,对已腾退或已断电的企业要加钱各村差频次,防治“死灰复燃”。对上账非法加工、经营、仓储点位进行动态清零。</p> <p>(5)在巡查中发现并即时处置存储,使用燃煤,无照运煤、售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严防散煤进村入户;发现企业、街边门店有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及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应及时制止,第一时间上报。</p> <p>(6)定期检查沿街商铺油烟直排、污水直排记录表,对未按规定排放的商铺,立即上报。</p> <p>(7)在巡查中发现露天切割、无证焊接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p>	<p>1、工地夜间施工、占路施工、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渣土去向不明、运输车辆未苫盖或登记备案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时仍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一切管线施工、建设围挡、倾泻砂石土等情况,未发现、上报、制止,罚款1000元。</p> <p>2、对村庄内非法加工、经营、仓储等现象综合执法中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1000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10000元,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p>3、流动车辆散煤销售、运输行为,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3000元。</p> <p>4、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3000元。</p> <p>5、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500元。</p> <p>6、街边门店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300元。</p> <p>7、企业使用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发现后未上报、未制止,每发现一例,罚款500元。</p> <p>8、露天切割、无证焊接等情况未上报、制止,罚款500元。</p>
-------------	--	---

<p>应急突发</p>	<p>(1)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确保辖区内应急事件 5 分钟到位的硬性要求。</p> <p>(2) 发现流浪乞讨和街头露宿人员，主动劝导其到大兴区救助站接受救助，详细记录该人员基本信息（姓名、籍贯、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家属等），第一时间上报，由指挥中心建档备案后移交派出所。</p> <p>(3) 发现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聚众讨薪、各类灾害、事故等应急相应事项，第一时间上报，由指挥中心备案后移交应急办开展应急处置，之后在指挥中心协调下协助处置部门开展好后续处置工作。</p> <p>(4) 重点、敏感时期按照政府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稳控盯守。</p> <p>(5) 接受并执行镇政府临时下派的各类应急相应处置行动，包括跨区域行动。</p>	<p>1、突发应急事件中，未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罚款 5000 元。</p> <p>2、对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等影响正常交通的安全出行事项，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 1000 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 10000 元。</p> <p>3、未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稳控盯守的罚款 5000 元，造成重大影响的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p>4、不服从党委政府临时性、应急性或中心、重点工作每发生一起扣罚 20000 元，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p>其它问题</p>	<p>1、巡查人员需统一正式着装。</p> <p>2、当班巡查人员应严格在岗履职。</p> <p>3、不出现“吃、拿、卡、要”或做出有损政府形象行为。</p> <p>4、不出现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p>	<p>1、未着统一制服，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100 元。</p> <p>2、私自离岗，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200 元。</p> <p>3、私受贿赂，“吃、拿、卡、要”损毁政府形象每发生一起扣罚 5000 元，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p>4、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并辞退当事巡查人员，计入重点失信记录。</p> <p>5、每出现一起以下情况：①未及时响应下派案件；②响应案件未处理；③未反馈处理结果；④反馈虚假处理结果；⑤未及时上报发现案件，未形成闭环任务流的扣罚 200 元。</p>

以上全部扣罚项如出现镇主要领导批示处罚的情况均需计入重点失信记录，重点失信记录超过 3 次的实施退出机制，永不录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提供相关证明的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